

115 年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暑期運動育樂營活動簡章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。

二、宗旨：提供暑假期間正當的運動與休閒活動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增進運動技能並提升體適能。

發揚運動精神，透過互助合作的活動內容中學習助人技巧。

三、日期與時間：詳如下表。

項目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籃球	8/10 0900-1100	8/11 0900-1100	8/12 0900-1100	8/13 0900-1100	8/14 0900-1100
田徑	8/17 0900-1100	8/18 0900-1100	8/19 0900-1100	8/20 0900-1100	8/21 0900-1100

四、時間：每項目共計 10小時。

五、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（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835 號）。

六、參加對象

（一）國小升五年級至國中八年級學生喜愛籃球、田徑運動的學生（各校均可）。

（二）身心健康且適合從事激烈運動的學生。

（三）可自行往返本校。

（四）同時符合上述三項者，均歡迎報名參加本次運動營。

七、費用：每項目新台幣 1,250 元/人。（含保險費）

八、每項目基本人數為5人，若項目招生人數未達基本人數，為顧及營隊品質，將會全額退費並且停止辦理本活動。

九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報名方式

1. 慈文國中學生：請填妥附件報名表後繳回學務處體育組。

2. 他校或國小學生：請填妥附件報名表後，親送至本校處體育組，或mail至 sport@twjh.tyc.edu.tw

（二）報名時間：籃球項目自即日起至8月7日(五)止；田徑項目自即日起至8月14日(五)止。

（三）繳費方式：請至慈文國中總務處出納組繳費。

（四）聯絡管道：體育組 林傳基組長 03-3239340 分機 313。

十、附則

（一）當天無法出席請提早請假，以利人員掌控。

（二）請穿著適合運動的服裝與鞋子，自備水壺。

（三）營隊開始前，已完成報名及繳費，欲退費者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：

1、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百分之七十；自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半數，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
2、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，全額退還費用。

115 年慈文國中暑期籃球運動營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

一、學生資本資料欄

就讀學校		班級及座號	
學生姓名		電 話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連絡電話	
E-MAIL			

二、家長同意書

家長同意欄	茲同意本人子弟 _____ 參加本校辦理 「暑期籃球運動營」活動，並詳閱本活動內容之相關規定事項，願遵守安全守則。 報名項目：籃球 8月10日～8月14日 09：00～11：00 家長簽章：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-------	--

115 年慈文國中暑期田徑運動營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

一、學生資本資料欄

就讀學校		班級及座號	
學生姓名		電 話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連絡電話	
E-MAIL			

二、家長同意書

家長同意欄	茲同意本人子弟 _____ 參加本校辦理 「暑期田徑運動營」活動，並詳閱本活動內容之相關規定事項，願遵守安全守則。 報名項目：田徑 8月17日～8月21日 09：00～11：00 家長簽章：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-------	--